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宏

黃秀桃

陳秋月

鄭勤

呂金穎

蔡淑敏

馮氏平

蔡明華

許紅鳳

01 何桂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李俊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呂文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潘惠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黃良彬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楊呈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麗珠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阮清翠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吳明順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蕭廖麗華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金鳳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穆卓愛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冠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楊王秀絨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阿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黃桂花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梅氏妙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周張美花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田鄭宰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阮秋菊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錢建松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麗娜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許明凱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郭嘉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美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相丁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曾吳富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李淑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武春蓉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蘇美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明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池春來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潘盈心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關成茂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王炳翔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阮青娥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蔡月娥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0○○○○○
○○○東區辦公室)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曾碧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詹秋河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明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謝祥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雪紅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宗億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梁娥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有財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吳再惠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王許玉盞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王東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逢氏芳

06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7 度偵字第102號、114年度偵字第2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林信宏、黃秀桃、陳秋月、鄭勤、呂金穎、蔡淑敏、馮氏平、蔡
10 明華、許紅鳳、何桂美、李俊傑、呂文富、潘惠德、黃良彬、楊
11 呈儀、林麗珠、阮清翠、吳明順、蕭廖麗華、陳金鳳、穆卓愛
12 寸、王冠智、楊王秀絨、李阿秀、黃桂花、梅氏妙、周張美花、
13 田鄭宰、阮秋菊、錢建松、陳麗娜、許明凱、郭嘉樺、吳美玲、
14 陳相丁、曾吳富美、李淑禎、武春蓉、蘇美惠、陳明晉、池春
15 來、潘盈心、關成茂、王炳翔、阮青娥、蔡月娥、曾碧蘭、詹秋
16 河、吳明煌、謝祥安、李雪紅、林宗億、梁娥、陳有財、吳再
17 惠、王許玉盞、王東昇、逢氏芳各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58「主
18 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1至58「主文」欄所示之刑
19 及沒收。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信宏、黃秀桃、陳秋月、鄭勤、呂金穎、蔡
22 淑敏、馮氏平、蔡明華、許紅鳳、何桂美、李俊傑、呂文
23 富、潘惠德、黃良彬、楊呈儀、林麗珠、阮清翠、吳明順、
24 蕭廖麗華、陳金鳳、穆卓愛寸、王冠智、楊王秀絨、李阿
25 秀、黃桂花、梅氏妙、周張美花、田鄭宰、阮秋菊、錢建
26 松、陳麗娜、許明凱、郭嘉樺、吳美玲、陳相丁、曾吳富
27 美、李淑禎、武春蓉、蘇美惠、陳明晉、池春來、潘盈心、
28 關成茂、王炳翔、阮青娥、蔡月娥、曾碧蘭、詹秋河、吳明
29 煌、謝祥安、李雪紅、林宗億、梁娥、陳有財、吳再惠、王
30 許玉盞、王東昇、逢氏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
31 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62「備註欄」，關於「王明煌從身

01 上取出扣押」之記載，應更正為「吳明煌從身上取出扣
02 押」；附表編號67「備註欄」，關於「陳友財從身上取出扣
03 押」之記載，應更正為「陳有財從身上取出扣押」外，餘均
04 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
05 件）。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林信宏、呂金穎(下合稱被告林信宏等2人)所為，均
08 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刑法
09 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
10 賭博罪；被告黃秀桃、陳秋月、鄭勤、蔡淑敏、馮氏平、蔡
11 明華、許紅鳳、何桂美、李俊傑、呂文富、潘惠德、黃良
12 彬、楊呈儀、林麗珠、阮清翠、吳明順、蕭廖麗華、陳金
13 鳳、穆卓愛寸、王冠智、楊王秀絨、李阿秀、黃桂花、梅氏
14 妙、周張美花、田鄭宰、阮秋菊、錢建松、陳麗娜、許明
15 凱、郭嘉樺、吳美玲、陳相丁、曾吳富美、李淑禎、武春
16 蓉、蘇美惠、陳明晉、池春來、潘盈心、關成茂、王炳翔、
17 阮青娥、蔡月娥、曾碧蘭、詹秋河、吳明煌、謝祥安、李雪
18 紅、林宗億、梁娥、陳有財、吳再惠、王許玉盞、王東昇、
19 逢氏芳等56人（下合稱被告黃秀桃等56人）所為，均係犯刑
20 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

21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22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3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24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25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6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7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28 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9 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信宏自民國112年12月16
30 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2時1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提供
31 處所聚集不特定人並與之對賭天九牌，從中賺取押注金，被

01 告呂金穎則受僱於被告林信宏職司該賭場把風工作，2人共
02 同藉此牟利，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
03 質，是渠等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之行為，於刑
04 法評價上，足認皆係具有營業性質而集合多數犯罪行為所成
05 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應包括性各論以一罪，較
06 為合理適當，且屬適度之評價而不至過苛。

07 (三)、被告林信宏及被告黃秀桃等56人自112年12月16日上午11時
08 許起至同日下午12時1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多次與不特定人
09 對賭之行為，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堪認均係出於單
10 一犯意而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視為數次行為之接續
11 實施而各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刑法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
12 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3 (四)、被告林信宏等2人就本案所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
14 營利聚眾賭博之犯行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
15 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黃秀桃等56人雖
16 與被告林信宏所擔任之莊家間有上開賭博犯行，惟渠等乃各
17 有目的居於彼此相互對立之「對向犯」地位，而無所謂犯意
18 之聯絡，故其等應各僅就其自身之行為負責，尚無適用刑法
19 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之餘地，併此敘明。

20 (五)、被告林信宏所為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與賭客對
21 賭等行為，被告呂金穎所犯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
22 等行為，均係基於一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達成其同
23 一犯罪所為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渠等以一
24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25 條規定，各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26 (六)、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
27 文。查被告詹秋河為00年0月0日出生、被告王東昇則為00年
28 0月00日出生，行為時均已滿80歲，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
29 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考量其等年事已高，爰均依刑法第18條
30 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七)、量刑審酌

01 1、被告林信宏部分：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信宏不思循正當途徑
03 獲取所需，竟經營賭場供人賭博財物，進而與賭客對賭，藉
04 此牟得不法利益，並僱用被告呂金穎負責把風，避免遭警方
05 查緝，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實屬不該；
06 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兼
07 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經營賭場期間之久暫，暨其前因
08 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前科素行，有其法
09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於其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
1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五編號1「主文」欄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2、被告呂金穎部分：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呂金穎不思循正當途徑
14 獲取所需，竟與被告林信宏共同經營賭博場所而牟利，擔任
15 賭場把風之工作，藉以獲取不法利益，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16 實屬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
17 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前因賭博案
18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之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
19 紀錄表在卷可查，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
2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五編號5「主文」欄所示之刑，
2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3、被告黃秀桃等56人部分：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秀桃等56人不思憑己
24 力付出以賺取財物，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其等所為不僅助
25 長投機風氣，更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均非可取；惟念其
26 等犯後均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再兼衡被告
27 黃秀桃等56人之前科素行(見卷附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
28 考量其等賭博之動機、目的、期間非長，暨其等分別於警詢
29 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30 表五編號2至4、6至58「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
3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刑法第266條第4項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應優先於刑法第38
03 條第2項前段之職權沒收之規定而適用，祇要係當場賭博之
04 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與否，皆應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查扣案如附表一編
06 號1至8所示之物，均係當場用以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處之財
07 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8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違
10 禁物、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之物之沒
11 收，由於兼具保安處分以杜再犯之性質，仍有共同正犯責任
12 共同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7號判決參
13 照）。經查：

14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6,400
15 元，係供賭場營運及賭客兌換現金所用之賭資，業據被告林
16 信宏於警詢時供稱在卷（見警一卷第46頁），顯係供本案犯
17 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18 定，於被告林信宏、呂金穎所犯罪刑下諭知宣告沒收。

19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無線電2台，係被告林信宏提供予
20 被告呂金穎於把風時用以聯繫賭場內之被告林信宏，且屬被
21 告林信宏所有，業據被告林信宏於偵查中供稱在卷（見偵10
22 2號卷第143頁），亦屬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應
2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林信宏、呂金穎所
24 犯罪刑下諭知宣告沒收。。

25 (三)、查如附表三編號1至56所示之現金，係賭客即被告黃秀桃等5
26 6人用來賭博之賭資，性質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
27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在被告黃秀桃等56
28 人所犯罪刑下分別諭知宣告沒收。

29 (四)、查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非違禁物，且依卷內資料查無
30 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有關，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爰均
31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7 簡易庭 法官 黃虹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0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2 書記官 吳宛陵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8 者，亦同。

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0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一：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新臺
26 幣）

2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所有人
1	天九紙牌	32張	在賭桌上扣押/林信宏。
2	骰子	3顆	在賭桌上扣押/林信宏。
3	賭桌墊	1張	在賭桌上扣押/林信宏。
4	計時器	1個	在賭桌旁扣押/林信宏。

(續上頁)

01

5	骰子	1包	在賭桌旁扣押/林信宏。
6	夾子	2包	在賭桌旁扣押/林信宏。
7	天九紙牌(未開封)	18副	在賭桌旁扣押/林信宏。
8	賭資	2,000元	遺留在賭桌下方扣押(應屬賭檯上財物而掉落者)。

02

附表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新臺幣)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所有人
1	賭資	106,400元	從被告林信宏身上取出扣押。
2	無線電	2台	在賭場發現扣押/林信宏。

04

附表三：賭客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賭資(新臺幣)

05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所有人
1	賭資	3,400元	從被告陳秋月身上取出扣押。
2	賭資	600元	從被告黃秀桃身上取出扣押。
3	賭資	900元	從被告鄭勤身上取出扣押。
4	賭資	1,100元	從被告蔡淑敏身上取出扣押。
5	賭資	4,800元	從被告馮氏平身上取出扣押。
6	賭資	10,300元	從被告蔡明華身上取出扣押。
7	賭資	500元	從被告許紅鳳身上取出扣押。
8	賭資	1,200元	從被告何桂美身上取出扣押。
9	賭資	700元	從被告李俊傑身上取出扣押。
10	賭資	3,200元	從被告呂文富身上取出扣押。
11	賭資	3,900元	從被告潘惠德身上取出扣押。
12	賭資	1,700元	從被告黃良彬身上取出扣押。
13	賭資	9,000元	從被告楊呈儀身上取出扣押。
14	賭資	2,300元	從被告林麗珠身上取出扣押。
15	賭資	3,000元	從被告阮清翠身上取出扣押。
16	賭資	1,800元	從被告吳明順身上取出扣押。

17	賭資	200元	從被告蕭廖麗華身上取出扣押。
18	賭資	6,200元	從被告陳金鳳身上取出扣押。
19	賭資	10,200元	從被告穆卓愛寸身上取出扣押。
20	賭資	1,400元	從被告王冠智身上取出扣押。
21	賭資	5,000元	從被告楊王秀絨身上取出扣押。
22	賭資	1,000元	從被告李阿秀身上取出扣押。
23	賭資	1,000元	從被告黃桂花身上取出扣押。
24	賭資	1,200元	從被告梅氏妙身上取出扣押。
25	賭資	1,200元	從被告周張美花身上取出扣押。
26	賭資	900元	從被告田鄭宰身上取出扣押。
27	賭資	6,900元	從被告阮秋菊身上取出扣押。
28	賭資	3,500元	從被告錢建松身上取出扣押。
29	賭資	4,300元	從被告陳麗娜身上取出扣押。
30	賭資	3,300元	從被告許明凱身上取出扣押。
31	賭資	500元	從被告郭嘉樺身上取出扣押。
32	賭資	3,500元	從被告吳美玲身上取出扣押。
33	賭資	10,000元	從被告陳相丁身上取出扣押。
34	賭資	7,500元	從被告曾吳富美身上取出扣押。
35	賭資	2,300元	從被告李淑禎身上取出扣押。
36	賭資	1,200元	從被告武春蓉身上取出扣押。
37	賭資	1,200元	從被告蘇美惠身上取出扣押。
38	賭資	3,200元	從被告陳明晋身上取出扣押。
39	賭資	1,600元	從被告池春來身上取出扣押。
40	賭資	2,000元	從被告潘盈心身上取出扣押。
41	賭資	3,000元	從被告關成茂身上取出扣押。
42	賭資	8,500元	從被告王炳翔身上取出扣押。
43	賭資	5,600元	從被告阮青娥身上取出扣押。

(續上頁)

01

44	賭資	1,700元	從被告蔡月娥身上取出扣押。
45	賭資	1,600元	從被告曾碧蘭身上取出扣押。
46	賭資	1,200元	從被告詹秋河身上取出扣押。
47	賭資	1,000元	從被告逢氏芳身上取出扣押。(114偵2059號案)
48	賭資	1,000元	從被告吳明煌身上取出扣押。
49	賭資	1,300元	從被告謝祥安身上取出扣押。
50	賭資	1,000元	從被告李雪紅身上取出扣押。
51	賭資	1,000元	從被告林宗億身上取出扣押。
52	賭資	1,200元	從被告梁娥身上取出扣押。
53	賭資	1,000元	從被告陳有財身上取出扣押。
54	賭資	500元	從被告吳再惠身上取出扣押。
55	賭資	900元	從被告王許玉盞身上取出扣押。
56	賭資	1,000元	從被告王東昇身上取出扣押。

02
03

附表四：(新臺幣)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不予沒收之說明
1	賭資	12,300元	1. 從被告呂金穎身上取出扣押。 2. 被告呂金穎供稱是要還給朋友的錢款項(見警一卷第143頁)。
2	賭資	100元	1. 從被告何氏容身上取出扣押。 2. 何氏容無犯罪嫌疑,另為不起訴處分。
3	賭資	1,000元	1. 從被告王丁貴身上取出扣押。 2. 被告王丁貴已死亡,另為不起訴處分。
4	賭資	46,000元	遺留在賭場內(所有人不詳)。

04
05

附表五：

編號	被告	主文(含宣告刑及沒收)
1	林信宏	林信宏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2	黃秀桃	黃秀桃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3	陳秋月	陳秋月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4	鄭勤	鄭勤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5	呂金穎	呂金穎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6	蔡淑敏	蔡淑敏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7	馮氏平	馮氏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8	蔡明華	蔡明華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9	許紅鳳	許紅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10	何桂美	何桂美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11	李俊傑	李俊傑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
12	呂文富	呂文富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
13	潘惠德	潘惠德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
14	黃良彬	黃良彬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15	楊呈儀	楊呈儀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16	林麗珠	林麗珠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17	阮清翠	阮清翠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物沒收。
18	吳明順	吳明順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物沒收。
19	蕭廖麗華	蕭廖麗華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之物沒收。
20	陳金鳳	陳金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之物沒收。
21	穆卓愛寸	穆卓愛寸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9所示之物沒收。
22	王冠智	王冠智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0所示之物沒收。
23	楊王秀絨	楊王秀絨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1所示之物沒收。
24	李阿秀	李阿秀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
25	黃桂花	黃桂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
26	梅氏妙	梅氏妙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4所示之物沒收。
27	周張美花	周張美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5所示之物沒收。
28	田鄭宰	田鄭宰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6所示之物沒收。
29	阮秋菊	阮秋菊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
30	錢建松	錢建松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所示之物沒收。
31	陳麗娜	陳麗娜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9所示之物沒收。
32	許明凱	許明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0所示之物沒收。
33	郭嘉樺	郭嘉樺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1所示之物沒收。
34	吳美玲	吳美玲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2所示之物沒收。
35	陳相丁	陳相丁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3所示之物沒收。
36	曾吳富美	曾吳富美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之物沒收。
37	李淑禎	李淑禎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沒收。
38	武春蓉	武春蓉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6所示之物沒收。
39	蘇美惠	蘇美惠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7所示之物沒收。
40	陳明晉	陳明晉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8所示之物沒收。
41	池春來	池春來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9所示之物沒收。
42	潘盈心	潘盈心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0所示之物沒收。
43	關成茂	關成茂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1所示之物沒收。
44	王炳翔	王炳翔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2所示之物沒收。
45	阮青娥	阮青娥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3所示之物沒收。
46	蔡月娥	蔡月娥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4所示之物沒收。
47	曾碧蘭	曾碧蘭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物沒收。
48	詹秋河	詹秋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6所示之物沒收。
49	吳明煌	吳明煌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8所示之物沒收。
50	謝祥安	謝祥安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9所示之物沒收。
51	李雪紅	李雪紅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0所示之物沒收。
52	林宗億	林宗億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1所示之物沒收。

01

53	梁娥	梁娥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2所示之物沒收。
54	陳有財	陳有財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3所示之物沒收。
55	吳再惠	吳再惠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4所示之物沒收。
56	王許玉盞	王許玉盞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5所示之物沒收。
57	王東昇	王東昇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6所示之物沒收。
58	逢氏芳	逢氏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7所示之物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2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2509號

06

被 告 林信宏

07

黃秀桃

08

陳秋月

09

鄭勤

10

呂金穎

11

蔡淑敏

12

馮氏平

13

蔡明華

14

許紅鳳

15

何桂美

01	李俊傑
02	呂文富
03	潘惠德
04	黃良彬
05	楊呈儀
06	林麗珠
07	阮清翠
08	吳明順
09	蕭廖麗華
10	陳金鳳
11	穆卓愛寸
12	王冠智
13	楊王秀絨
14	李阿秀
15	黃桂花
16	梅氏妙
17	周張美花
18	田鄭宰
19	阮秋菊
20	錢建松
21	陳麗娜
22	許明凱
23	郭嘉樺
24	吳美玲
25	陳相丁
26	曾吳富美
27	李淑禎
28	武春蓉
29	蘇美惠
30	陳明晋
31	池春來

01 潘盈心
02 關成茂
03 王炳翔
04 阮青娥
05 蔡月娥
06 曾碧蘭
07 詹秋河
08 吳明煌
09 謝祥安
10 李雪紅
11 林宗億
12 梁娥
13 陳有財
14 吳再惠
15 王許玉盞
16 王東昇
17 逢氏芳

18 上列被告(58人)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信宏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在公眾得出
22 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以其向不知情之他人承租之屏東
23 縣○○鄉○○路00號建物內之一部分空間，作為公眾得出入
24 之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之人以天九牌賭博財物，賭博方式
25 係由莊家擲骰子後，莊家及持牌之3名閒家(出家、川家、底
26 家)按擲出之點數依序抽取2張天九牌，再依所抽之天九牌點
27 數與莊家比大小，點數大者為贏，賠率為一賠一，其他在旁
28 未持牌之賭客則將要下注之現金以衣夾(貼有號碼)夾住，再
29 選擇持牌之閒家中一家下注，賭客下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30 100元至500元。嗣於112年12月16日11時許，林信宏(場主兼
31 莊家)聚集基於賭博之犯意到場賭博之賭客黃秀桃(持牌出

01 家)、陳秋月(持牌川家)、鄭勤(持牌底家)、蔡淑敏、馮氏
02 平、蔡明華、許紅鳳、何桂美、李俊傑、呂文富、潘惠德、
03 黃良彬、楊呈儀、林麗珠、阮清翠、吳明順、蕭廖麗華、陳
04 金鳳、穆卓愛寸、王冠智、楊王秀絨、李阿秀、黃桂花、王
05 丁貴(已死亡,已另為不起訴處分)、梅氏妙、周張美花、田
06 鄭宰、阮秋菊、錢建松、陳麗娜、許明凱、郭嘉樺、吳美
07 玲、陳相丁、曾吳富美、李淑禎、武春蓉、蘇美惠、陳明
08 晉、池春來、潘盈心、關成茂、王炳翔、阮青娥、蔡月娥、
09 曾碧蘭、詹秋河、逢氏芳、吳明煌、謝祥安、李雪紅、林宗
10 億、梁娥、陳有財、吳再惠、王許玉盞、王東昇等人【含林
11 信宏在內之莊家及賭客(包括已死亡之王丁貴)共計58人,不
12 包括把風者】,在上述地點以上述方法賭博財物,林信宏並
13 請知情而具有共同犯意之友人呂金穎在上址賭場出入口處把
14 風注意有無警方前來,並由林信宏交付扣案之無線電1台供
15 呂金穎於有事時通風報信。嗣於同日12時15分許,在外埋伏
16 之警員見時機成熟,持搜索票進入上址搜索而當場查獲,並
17 扣得如附表所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賭資等物。

1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信宏(莊家)、黃秀桃(持牌出家)、陳
21 秋月(持牌川家)、鄭勤(持牌底家)、呂金穎(把風者)、蔡淑
22 敏、馮氏平、蔡明華、許紅鳳、何桂美、李俊傑、呂文富、
23 潘惠德、黃良彬、楊呈儀、林麗珠、阮清翠、吳明順、蕭廖
24 麗華、陳金鳳、穆卓愛寸、王冠智、楊王秀絨、李阿秀、黃
25 桂花、王丁貴(已死亡)、梅氏妙、周張美花、田鄭宰、阮秋
26 菊、錢建松、陳麗娜、許明凱、郭嘉樺、吳美玲、陳相丁、
27 曾吳富美、李淑禎、武春蓉、蘇美惠、陳明晉、池春來、潘
28 盈心、關成茂、王炳翔、阮青娥、蔡月娥、曾碧蘭、詹秋
29 河、逢氏芳、吳明煌、謝祥安、李雪紅、林宗億、梁娥、陳
30 有財、吳再惠、王許玉盞、王東昇等人於警詢或偵訊時坦承
31 不諱,且有卷附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及附表所示扣押賭

01 具、賭資可佐，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督察科警務員黃治憲
02 於112年12月16日製作之偵查報告(查獲本案賭場之經過情
03 形，及扣押附表所示賭具及賭資)、賭博地點空拍照片等在
04 卷可稽，上述被告58人之犯嫌均足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被告林信宏、呂金穎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
06 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第266條
07 第1項賭博等罪嫌。其餘被告等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
08 賭博罪嫌。被告林信宏與呂金穎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林信宏與呂金穎所犯上開3罪，在法
10 律概念上係出於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1 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2 三、沒收部分：附表編號1至4、6至8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林信宏所
13 有)，屬當場賭博之器具，附表編號5扣押之現金2000元是在
14 賭桌下面發現扣押，應係警方到場抓賭時，慌亂之間自賭桌
15 掉落地面，屬在賭檯上的財物，均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
16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附表編號9之無線電2台，
17 均係被告林信宏所有，為其與把風的被告呂金穎之間通風報
18 信之用，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19 告沒收。有關扣案賭資部分(附表編號10至71)，除附表編號
20 14(呂金穎，在場把風者)、35(何氏容，另為不起訴處分)、
21 36(王丁貴，已死亡，已另為不起訴處分)、40(黃麗美，另
22 為不起訴處分)、71(遺留在賭場內不知何人所有)外，其餘
23 扣案賭資分別為各編號對應之被告所有，渠等攜帶這些現金
24 到賭場，自屬供在場賭博之用或賭博預備之物，請依刑法第
25 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 檢察官 蔡 榮 龍

31 附表(113偵102號、114偵2059號)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天九紙牌	32張	在賭桌上扣押，林信宏所有。
2	骰子	3顆	在賭桌上扣押，林信宏所有。
3	賭桌墊	1張	在賭桌上扣押，林信宏所有。
4	計時器	1個	在賭桌旁扣押，林信宏所有。
5	賭資	2000元	遺留在賭桌下方扣押(應屬賭檯上財物而掉落者)。
6	骰子	1包	在賭桌旁扣押，林信宏所有。
7	夾子	2包	在賭桌旁扣押，林信宏所有。
8	天九紙牌(未 開封)	18副	在賭桌旁扣押，林信宏所有。
9	無線電	2台	在賭場發現扣押，林信宏所有。
10	賭資	106400元	林信宏從身上取出扣押。
11	賭資	3400元	陳秋月從身上取出扣押。
12	賭資	600元	黃秀桃從身上取出扣押。
13	賭資	900元	鄭勤從身上取出扣押。
14	賭資	12300元	<u>呂金穎(把風者)</u> 從身上取出扣押。
15	賭資	1100元	蔡淑敏從身上取出扣押。
16	賭資	4800元	馮氏平從身上取出扣押。
17	賭資	10300元	蔡明華從身上取出扣押。
18	賭資	500元	許紅鳳從身上取出扣押。
19	賭資	1200元	何桂美從身上取出扣押。
20	賭資	700元	李俊傑從身上取出扣押。
21	賭資	3200元	呂文富從身上取出扣押。
22	賭資	3900元	潘惠德從身上取出扣押。

23	賭資	1700元	黃良彬從身上取出扣押。
24	賭資	9000元	楊呈儀從身上取出扣押。
25	賭資	2300元	林麗珠從身上取出扣押。
26	賭資	3000元	阮清翠從身上取出扣押。
27	賭資	1800元	吳明順從身上取出扣押。
28	賭資	200元	蕭廖麗華從身上取出扣押。
29	賭資	6200元	陳金鳳從身上取出扣押。
30	賭資	10200元	穆卓愛寸從身上取出扣押。
31	賭資	1400元	王冠智從身上取出扣押。
32	賭資	5000元	楊王秀絨從身上取出扣押。
33	賭資	1000元	李阿秀從身上取出扣押。
34	賭資	1000元	黃桂花從身上取出扣押。
35	賭資	100元	何氏容從身上取出扣押。(另為不起訴處分)
36	賭資	1000元	王丁貴從身上取出扣押。(已死亡，另為不起訴處分)
37	賭資	1200元	梅氏妙從身上取出扣押。
38	賭資	1200元	周張美花從身上取出扣押。
39	賭資	900元	田鄭宰從身上取出扣押。
40	賭資	1000元	黃麗美從身上取出扣押。(另為不起訴處分)
41	賭資	6900元	阮秋菊從身上取出扣押。
42	賭資	3500元	錢建松從身上取出扣押。
43	賭資	4300元	陳麗娜從身上取出扣押。
44	賭資	3300元	許明凱從身上取出扣押。
45	賭資	500元	郭嘉樺從身上取出扣押。

46	賭資	3500元	吳美玲從身上取出扣押。
47	賭資	10000元	陳相丁從身上取出扣押。
48	賭資	7500元	吳富美從身上取出扣押。
49	賭資	2300元	李淑禎從身上取出扣押。
50	賭資	1200元	武春蓉從身上取出扣押。
51	賭資	1200元	蘇美惠從身上取出扣押。
52	賭資	3200元	陳明晉從身上取出扣押。
53	賭資	1600元	池春來從身上取出扣押。
54	賭資	2000元	潘盈心從身上取出扣押。
55	賭資	3000元	關成茂從身上取出扣押。
56	賭資	8500元	王炳翔從身上取出扣押。
57	賭資	5600元	阮青娥從身上取出扣押。
58	賭資	1700元	蔡月娥從身上取出扣押。
59	賭資	1600元	曾碧蘭從身上取出扣押。
60	賭資	1200元	詹秋河從身上取出扣押。
61	賭資	1000元	逢氏芳從身上取出扣押。(114偵 2059號案)
62	賭資	1000元	王明煌從身上取出扣押。
63	賭資	1300元	謝祥安從身上取出扣押。
64	賭資	1000元	李雪紅從身上取出扣押。
65	賭資	1000元	林宗億從身上取出扣押。
66	賭資	1200元	梁娥從身上取出扣押。
67	賭資	1000元	陳友財從身上取出扣押。
68	賭資	500元	吳再惠從身上取出扣押。
69	賭資	900元	王許玉盞從身上取出扣押。
70	賭資	1000元	王東昇從身上取出扣押。

(續上頁)

01

71	賭資	46000元	<u>遺留在賭場內(所有人不詳)。</u>
----	----	--------	-----------------------